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便笺

临州环和自审〔2024〕11号

关于对和政县买家集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和政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和政县买家集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政县买家集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临夏州和政县买家集镇中心卫生院院内，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拟拆除食堂、预检门诊、原门诊楼及业务楼，原址新建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 $1861.88m^2$ ，为地上三层(局部二层)。主要功能包括中西药房、急诊、门诊、住院部等，共设置床位数27张，建成后门诊人数约28人/d。原有住院楼改为宿舍楼，放射楼不变，拆除原有食堂及预检分诊后不再新建。本工程总投资568.71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约 6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2%。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

项目施工期主要扬尘来自现有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基础建设、主体工程建设与装修产生的粉尘污染，同时运输车辆行驶也会产生道路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期间采用湿法作业，加强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运输车辆清洁、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减少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按照各自荷载进行运输，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量，严禁报废车辆在施工场地内使用，施工期间做好车辆等的保养和管理，确保其正常作业。

2、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施工营地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现场场地进出口设车辆冲洗槽并建设临时沉淀池，车辆冲洗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场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还田，洗漱污水泼洒抑尘。

3、噪声污染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噪声。在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罩，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以减少机械设备故障运行，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减缓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土石方由施工单位委托专业单位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主要包括作业中产生废建材、废材料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等，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收集后运至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县城管局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县城管局统一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A0池→沉淀池→消毒”工艺，在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会产生NH₃-N、H₂S、臭气浓度，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呈封闭结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设备间地面喷洒除臭剂，废气排放量进一步减小；检验、化验过程中药物及试剂产生的挥发性药物废气，通过加强卫生院内部通风，药物废气能够快速扩散。

2、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门诊患者、住院病房、检验、

医务人员及后勤人员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为“调节池+AO池→沉淀池→消毒”，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拉运至和政县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配电设备，以及人群噪声和车辆噪声等，选用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加强车辆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避免噪声扰民；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如限速、限制鸣笛等。

4、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项目在各科室、医疗用房以及楼道均设有医废收集桶，一般感染性、药物性的医废首先放置在医废收集桶内，再由专人进行收集打包密封；化学性医废、损伤性医废采用专门的周转箱进行收集，医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医废暂存间内，建筑面积为8m²，并贴有警示标识牌，收集后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暂存，交由临夏道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主要由急诊病人、卫生院职工、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感染科门诊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危险固废，其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后临夏道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余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交由县城管局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治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该《报告表》报我局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和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督查，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



